

附件

杨陵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 2015年4月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公布） 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实施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管辖权限。	工贸股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煜
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 2015年4月修正）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办法和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对煤矿、煤矿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等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或者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危化股 工贸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4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失实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煜
5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1	对管道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 2015年5月修正） 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12	对粉尘涉爆企业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在生产、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公布）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生产、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工贸股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煜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煜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煜
16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	危化股 工贸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赵花妮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处罚		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高 帆 冯玮琪
1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危化股 工贸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2015 年 4 月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21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化股 工贸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杜 煜
23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24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 2017年3月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 第四十九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 2015年5月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危化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2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 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 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情形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3年12月修订）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危化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2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 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 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 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3年12月修订）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危化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27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 2013 年 12 月修订）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5 号公布 2015 年 5 月修正）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危化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28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 2013 年 12 月修正）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化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29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 2013 年 12 月修订）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五）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形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六）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七）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八）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危化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3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 2013 年 12 月修订） 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危化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3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 2013 年 12 月修订）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化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3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 2013 年 12 月修订）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化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33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 2018年9月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34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 2018年9月修订）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35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2016年2月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36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2016年2月修订）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 2015年5月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赵花妮 冯玮琪 郭梦圆 杜煜
38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 2015年5月修正）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赵花妮 冯玮琪 郭梦圆 杜煜
39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公布）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40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4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公布 2013年8月修正）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4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公布 2013年8月修正）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43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10人以上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13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0万元以上1500万元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2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 （五）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 （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		
44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 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45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 第二十一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4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 2015 年 4 月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 2015 年 4 月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4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 2015 年 4 月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 2015 年 4 月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危化股 工贸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的处罚		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宣教股	高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煜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 2015年4月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煜
51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 2015年4月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煜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煜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公布）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告和处置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煜
5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煜
55	对超过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未延期复审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 2015年5月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一）超过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未延期复审的；（二）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已不适合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三）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四）特种作业操作证记载虚假信息的；（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煜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 2015年5月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 2015年5月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58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 2015年5月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59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 2015年5月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 2015年4月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 2015年4月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62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 2015年4月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6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公布 2015年5月修正） 第五条 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6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公布 2015年5月修正）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6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公布 2015年5月修正）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66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公布 2015年5月修正）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6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规范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 2017年3月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 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6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 2017年3月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6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 2017年3月修正） 第四十九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70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 2017年3月修正） 第五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71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单位未按规定对管道进行监测、维护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 2015年5月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72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 2015年5月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73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 2015年5月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74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 2015年5月修正） 第四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晶 刘浩 高帆 袁世琪 侯涛 赵花妮 冯玮琪 郭梦圆 杜煜
75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 2015年5月修正） 第四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晶 刘浩 高帆 袁世琪 侯涛 赵花妮 冯玮琪 郭梦圆 杜煜
7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 2015年5月修正） 第四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资格证外，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格证。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晶 刘浩 高帆 袁世琪 侯涛 赵花妮 冯玮琪 郭梦圆 杜煜
77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 2015年5月修正）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78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 2015年5月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79	对工贸企业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在有限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第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工贸股	赵花妮 高帆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冯玮琪
80	对工贸企业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第四条 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组织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的职责，以及安全培训、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要求。 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 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工贸股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81	对工贸企业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第六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工贸股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82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83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 2019年7月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危化股 工贸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8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 2019年7月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化股 工贸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85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工贸股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 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第三十条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第三十一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 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火灾装置。 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第三十五条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公布）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87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公布）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88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公布）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89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公布）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危化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9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公布）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八）其他事故隐患。	危化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9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未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9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93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94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95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	危化股 工贸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告的处罚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宣教股	高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煜
96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公布） 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煜
97	对粉尘涉爆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公布）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十五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第十六条 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 第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工贸股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98	对粉尘涉爆企业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按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公布）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工贸股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99	对粉尘涉爆企业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公布）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工贸股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100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危化股 工贸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10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 2015 年 4 月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赵花妮 高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煜
102	对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等情形的强制	行政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 2013 年 12 月修订）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103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扣押及对有关场所的临时查封	行政强制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公布 2018 年 9 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04	对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105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10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 2013 年 12 月修订）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危化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107	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 第 86 号公布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公布）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 《陕西省机构改革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厅字〔2018〕114 号） 组建省应急管理厅。将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省政府办公厅的应急管理职责，省公安厅的消防管理职责，省民政厅的救灾职责，省自然资源厅的地质灾害防治、省水利厅的水旱灾害防治、省农业厅的草原防火、省林业厅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减灾委员会、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应急管理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不再保留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应急股	安红谊 帅彦荣
10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 号公布 2015 年 5 月修正）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 袁世琪 郭梦圆 杜 煜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109	对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0 号公布）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110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危化股 工贸股 宣教股	李晶 侯涛 赵花妮 刘浩 冯玮琪 高帆 袁世琪 郭梦圆 杜煜
111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给予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工作。 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给予表彰和奖励。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172 号公布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工作。 第三十六条 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任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二）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三）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四）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五）因震情、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六）及时供应用于应急救援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七）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公布） 第五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 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公布 2019 年 3 号修订） 第七条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给予表彰和奖励。	应急股	安红谊 帅彦荣
112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化学品的经营备案	其他类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 年 4 月 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公布，自 200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是指《条例》附表确定的可以用于制毒的非药品类主要原料和化学配剂。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见本办法附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分类和品种目录》。《条例》附表《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调整或者《危险化学品目录》调整涉及本办法附表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分类和品种目录》随之进行调整并公布。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11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类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8 月 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0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 第二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核销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城镇燃气、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及港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不适用本规定。第五条：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化股	李晶 侯涛 刘浩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1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第二十六条第七款 中央企业集团总体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国家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中央企业集团所属单位、权属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政办函〔2024〕120号） 第二十六条第七款 中央企业集团驻陕单位与省属企业集团总体（综合）应急预案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突发事件应对省级牵头部门备案，抄送省应急管理厅、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 中央企业集团驻陕单位与省属企业的所属单位、权属企业的总体（综合）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或属地原则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危化股 工贸股	李 晶 侯 涛 刘 浩 赵花妮 高 帆 冯玮琪